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中国房协〔2026〕192号

关于《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 预防服务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2025 年度第一批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中国房协〔2025〕72 号），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

现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 1）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填写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 2），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前反馈给该标准联系人。

联系方式：王璨琳

电话：15600671961

电子邮箱：bangong@zhongjiaf.com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服务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反馈表



CREA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标准

T/CREA —20××

**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服务标准
(征求意见稿)**

Standard for Accident Prevention Services of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 the Field of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202× - × - 发布

202× - × - 实施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发布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标准

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服务标准（征求意见稿）

T/CREA xx-202x

Standard for Accident Prevention Services of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 the Field of Hous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主编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施行日期：202×年×月×日

中国××出版社

202×年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2025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定计划》（中国房协〔2025〕72 号）文件要求，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相关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5 事故预防服务；6 事故预防服务考核评价；7 档案管理与信息化管理上报。

本标准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保险分会负责管理，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相关单位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国际泥沙中心 8 层 809；邮编：100048；邮箱：bangong@zhongjidf.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集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联华建筑事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大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保险行业协会
汇港（山东）房地产评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润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同舟思备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星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录

1 总 则.....	4
2 术 语.....	5
3 基本规定.....	6
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	8
4.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8
4.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团队和人员.....	8
5 事故预防服务.....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控制.....	11
5.3 隐患排查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12
5.4 投保工程项目危大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咨询.....	13
5.5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13
5.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审核和应急救援演练.....	13
6 事故预防服务考核评价.....	15
7 档案管理与信息化管理上报.....	16
7.1 档案管理.....	16
7.2 信息化管理和上报.....	16
附录 A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8
附录 B 隐患排查报告.....	24
附录 C 事故隐患告知单.....	26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条 文 说 明.....	26
1 总 则.....	27
2 术 语.....	27
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	27
4.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27
4.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团队、人员和职责.....	27
5 事故预防服务.....	28
5.1 一般规定.....	28
5.3 隐患排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28
6 事故预防服务考核评价.....	28
7 档案管理与信息化管理上报.....	29
7.1 档案管理.....	29
7.2 信息化管理和上报.....	2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提高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的服务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投保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工程的事故预防服务。

1.0.3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投保工程项目 insured projects

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可获得保险赔偿,并享受事故预防服务的工程项目。

2.0.2 事故预防服务 accidents prevention service

为预防投保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损失,降低赔付风险,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协助投保工程项目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服务行为。

2.0.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work safety technical service organization

受保险机构委托,为投保工程项目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技术机构。

2.0.4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work safety professional

受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聘用或委托,为投保工程项目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职业资格或相应职称的技术人员。

3 基本规定

3.0.1 保险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为投保工程项目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并应签署事故预防服务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0.2 保险机构应根据投保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选择以下内容针对投保工程项目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 1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控制；
- 2 隐患排查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 3 危大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咨询；
- 4 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等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5 协助审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6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的事故预防服务。

每保单年应至少为投保工程项目提供 1 次第 1 项和第 2 项服务。

3.0.3 对于投保工程项目按表 3.0.3 进行分类。

表 3.0.3 投保工程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工程规模、工程特点
I 类项目	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2 项 或：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和 ≥ 4 项
II 类项目	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 1 项 或：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 3 项且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II 类项目	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 1-2 项且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V 类项目	项目不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0.4 不同类别投保工程项目事故预防服务频次不应低于表 3.0.4 的要求，且服务应覆盖投保工程项目的全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表 3.0.4 事故预防服务频次表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IV 类项目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控制	1 次/年且总次数不少于 2 次/保期		1 次/年	
隐患排查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1 次/季度	1 次/半年	1 次/年	

注：上表中的“年、半年、季度”为周期概念。从保险合同起保之日起开始计算，每 12 个

月、6个月、3个月对应作为“年、半年、季度”的计量周期，不满1个计量周期的按1个计量周期计算。

3.0.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相关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不得泄漏项目人员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事故预防服务不应干预正常的项目施工。

3.0.6 实施事故预防服务应遵循下列主要依据：

- 1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 2 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事故预防服务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3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
-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和事故预防服务合同；
- 5 事故预防服务委托合同。

3.0.7 投保工程项目应支持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协助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

4.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4.1.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具有健全的事故预防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等应满足事故预防服务需要。

4.1.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第三方独立性，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被服务工程相关参建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1.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在机构统一会计账簿中单独核算，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监督。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项用于投保工程项目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将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返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1.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整体服务团队人员专业配套和数量应满足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要求，主要服务人员应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自有员工，并应具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相关能力、工作经验和职业资格。

4.1.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设立专门的事故预防服务技术部门，设置事故预防服务技术负责人，负责本机构事故预防服务的技术管理工作。技术负责人应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自有员工，具备 10 年以上的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类）并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

4.1.6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事故预防服务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应主要包括：

- 1 审核及批准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及服务报告；
- 2 指导并监督事故预防服务的实施；
- 3 考核事故预防服务的质量。

4.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团队和人员

4.2.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接受事故预防服务委托后，应根据投保工程项目的类别、规模、特点和事故预防服务委托合同要求，组建项目事故预防服务团队，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事故预防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团队人员专业配套和数量应满足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自有员工，具备 8 年以上的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类）并具

备相关的专业能力。；

3 专业工程师应具备 5 年以上的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相关工作经验。

4.2.2 事故预防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应主要包括：

- 1 负责组建技术服务团队，确认团队专业工程师组成、职责及分工；
- 2 负责组织编制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 3 组织事故预防服务启动会；
- 4 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 5 负责审核事故预防服务报告；
- 6 负责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 7 负责项目事故预防服务协调沟通。

4.2.3 事故预防专业工程师的职责应主要包括：

- 1 编制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 2 参与事故预防服务启动会；
- 3 参与项目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并向事故预防服务项目负责人汇报；
- 4 编制事故预防服务报告；
- 5 参与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5 事故预防服务

5.1 一般规定

5.1.1 事故预防服务流程宜符合图 5.1.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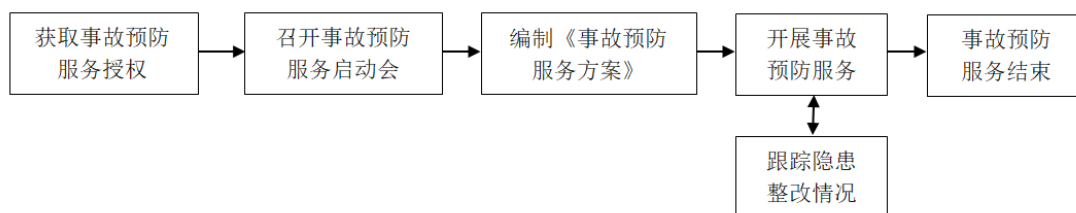


图 5.1.1 事故预防服务流程

5.1.2 在接受保险机构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委托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及时和投保人、投保工程项目和保险机构联系召开投保工程项目的事故预防服务启动会，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介绍事故预防服务的目的、依据、类型、内容和工作流程；
- 2 建立项目事故预防服务沟通机制；
- 3 收集事故预防服务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
- 4 需要投保人、投保工程项目和保险机构协调配合的相关事宜；
- 5 形成会议纪要并发送参会各方。

5.1.3 在事故预防服务启动会召开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保险责任、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工程特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进度计划和项目需要，及时编制《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地址、工程类别、建设规模、工程特点、参建单位、保险机构、保险责任和期限、事故预防服务介入时项目进度等；
- 2 事故预防服务的范围和目标；
- 3 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表 3.0.3 确认项目分类。
- 4 事故预防服务具体计划：包括事故预防服务类型和频次，需要重点控制的节点、工序、阶段或部位等；
- 5 投保工程项目的事故预防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信息；
- 6 需要投保人、投保工程项目和保险机构支持配合的事宜。

5.1.4 在计划实施过程中，《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事故预防服务应覆盖项目的不同施工阶段和项目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5.1.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实施事故预防服务，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每次开展服务之前应提前与投保工程项目沟通，确认服务类型、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
- 2 开展服务时，服务人员应遵守投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的安全；
- 3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投保人、投保工程项目和保险机构，并跟踪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 4 每次事故预防服务完成后，应及时完成事故预防服务报告，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给投保人、投保工程项目和保险机构；
- 5 记录和保留反映事故预防服务各项活动过程和情况的文件、影像等，事故预防服务全程鼓励佩戴记录仪全程记录事故预防服务过程。

5.1.6 事故预防服务可采取现场服务、非现场服务或线上服务方式。其中，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控制服务和隐患排查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服务应采用现场服务的方式。鼓励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事故预防服务中应用先进科技手段和技术装备，包括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无人机、虚拟现实等。

5.1.7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进行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转包或者未经保险机构允许分包事故预防服务的行为；
- 2 弄虚作假或虚假承诺行为；
- 3 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
- 4 人员配备、资质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
- 5 应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未检出，或已发现重大隐患未依规处置的行为；
- 6 拒绝配合检查、调查的行为；
- 7 不正当竞争行为。

5.2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控制

5.2.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控制服务，应覆盖投保工程项目的危险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每次服务后均应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按规定及时提交给保险机构和投保单位。

5.2.2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控制服务应包括下列工作：

- (1) 对投保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管理风险因素、人员风险因素、技术风险因素、设备材料风险、环境因素进行全面的辨识和评估；

(2) 评估投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编制和落实、人员培训和交底、安全措施和安全检查的落实等内容；

(3) 应重点关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防控，评估专项施工方案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4) 对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可组织事故预防专家或联合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5) 依据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预警和处理建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模板可参考附录 A。

5.2.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发现、筛选并记录各类安全风险，分析危险源引发事故的概率和后果，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根据危险源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或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较低风险四个等级，风险等级划分、定义及处理方式如《安全风险等级定义表》所示。

安全风险等级定义表

风险等级	定义	处理方式
重大风险	不可容许的危险，等级最高。极易引发群死群伤、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施工作业。	即时通知保险机构、投保人、投保工程项目及建设单位，投保工程项目应重点管控。
较大风险	高度危险，等级较高。极易引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施工作业。	即时通知保险机构、投保人和投保工程项目，投保工程项目应重点管控。
一般风险	中度危险，等级一般。可能会导致人员轻伤事故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的施工作业。	通知保险机构、投保人和投保工程项目，投保工程项目应落实管控。
较低风险	轻度危险和可容许的危险，等级较低。可能会造成人员轻伤及以下事件或较低的经济损失的施工作业。	通知投保人和投保工程项目，提醒注意。

5.3 隐患排查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5.3.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针对投保工程项目开展隐患排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服务，应覆盖投保工程项目的所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并可根据项目风险等级、施工进度和保险合同约定，适当扩展至其他关键施工环节。

5.3.2 隐患排查应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建设工程

相关标准进行，对于 I 类、II 类和 III 类项目，进行隐患排查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5.3.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隐患排查时，应将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记录，并现场签发《事故隐患告知单》、指出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时编制并提交《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排查报告》、《事故隐患告知单》模板可分别参考本标准附录 B、附录 C 的要求编写。

5.3.4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应参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施，当发现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时，应现场告知投保人、投保工程项目并及时报送保险机构，并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若投保工程项目拒绝整改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消除隐患，保险机构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义务向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5.4 危大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咨询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可根据投保工程项目需要对投保工程项目的危大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或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对投保工程项目的危大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咨询服务，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进行。

在完成服务后，应及时提供危大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咨询报告。

5.5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及时跟踪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研发最新动态，可结合房屋市政工程投保工程项目情况和特点，进行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相关安全生产科技的推广和应用，如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等，并评估应用成效。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可收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案例并进行宣传推介。

在完成服务后，应及时提供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资料或报告。

5.6 协助审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可结合项目情况协助审核投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可根据项目情况协助投保工程项目开展起重机械倒塌、模板坍塌、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火灾、触电、有限空间、中毒等应急演练，并进行效果评估。

在完成服务后，应及时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价报告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报告，报告应包括现场照片及签到材料。

6 事故预防服务考核评价

6.0.1 保险机构应每年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事故预防服务持续改进和选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依据。

6.0.2 事故预防服务考核评价的依据应主要包括：

- 1 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
- 2 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事故预防服务的有关文件；
- 3 投保人和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服务合同或约定；
- 4 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服务委托合同；
- 5 事故预防服务实施情况的资料和档案。

6.0.3 事故预防服务质量评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预防服务的种类、数量、频率和时效性；
- 2 事故预防服务时间点、服务内容与项目施工进度的匹配性；
- 3 事故预防服务的完整性、标准性和专业性；
- 4 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跟踪；
- 5 实际提供服务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
- 6 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的建立和保存；
- 7 事故预防服务的满意度；
- 8 事故预防服务的成效；
- 9 事故预防费用的使用情况。

6.0.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考核评价报告，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实施情况、服务效果；
- 2 项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专业能力情况；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满意度情况；
- 4 服务期间投诉处理情况；
- 5 存在的问题。

7 档案管理与信息化管理上报

7.1 档案管理

- 7.1.1 保险机构应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管理事故预防服务档案。
- 7.1.2 保险机构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收集、整理、保存事故预防服务文件资料，分类汇总形成事故预防服务档案。
- 7.1.3 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事故预防服务委托文件；
 - 2 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和成果；
 - 3 事故预防服务过程文件和影像资料；
 - 4 服务过程异议处理记录。
- 7.1.4 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应采用信息化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 7.1.5 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应采用耐久、可靠的载体和方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期间不得篡改、隐匿或销毁。

7.2 信息化管理和上报

- 7.2.1 事故预防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和上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事故预防服务宜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进标准化管理；
 - 2 信息化管理应满足安全和保密要求；
 -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具备与住建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急管理部门或保险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事故预防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的能力。
- 7.2.2 信息化管理应具备以下功能：
- 1 对事故预防服务全过程的在线记录功能；
 - 2 对事故预防服务档案进行分类管理的功能；
 - 3 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的安全保护功能。
- 7.2.3 信息化管理应具备适当的存储架构和资源配置，支持对事故预防服务档案文件的备份和长期保存。
- 7.2.4 信息化管理应满足以下分析运用要求：
- 1 应建立完善的数据查询机制，便于使用者对档案数据进行准确、全面的利用查询；

2 应建立完善的数据统计分析机制，统计结果应真实、准确、完整，支持以可视化方式显示，便于数据分析运用。

附录 A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概况 (本部分可根据工程类型进行修改)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类型	
	建筑最高高度 (m)		基坑深度 (m)	
	建筑总层数 (地上/地下)		结构类型	☐ 框架 ☐ 剪力墙 ☐ 框架-剪力墙 ☐ 钢结构 ☐ 装配式 ☐ 其他
	地基基础类型		项目特征	☐ 环境复杂 ☐ 超宽、超大工程 ☐ 综合管廊及地下暗挖工程 ☐ 拆除工程 ☐ 装修工程 ☐ 其他：
	大型设备数量 (起重和垂直运输机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投保信息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保险金额			
	保险机构			
	投保人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服务方式	☐ 线上 ☐ 线下 ☐ 其他	服务时间		
事故预防服务人员（后需附事故预防人员证件和现场服务证明） 现场服务证明应为下列之一，或者所有： ①服务人员与企业门口合照、或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合照。 ②线上定位打卡并有清晰和明确的记录。 ③服务人员在企业现场检查的图片（服务人员需能看到脸部）。				

姓名	岗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形象进度	现场进度阶段	☐ 地基与基础 ☐ 主体结构 ☐ 装饰装修 ☐ 机电安装 ☐ 完工阶段 ☐ 其他： （如市政工程本部分可根据工程类型进行修改）			
	目前进度描述				
项目资料	施工许可证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施工各方资质文件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部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关键人员岗位信息及资质文件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总进度情况表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设计文件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设计变更清单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危险源识别清单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机械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清单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特种人员资质文件		☐ 完整	☐ 部分	☐ 未提供相关资料
	其他文件：				
	未完整收集资料的原因	☒ 不配合检查服务； ☒ 其他：			
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如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除勾选外，应进行详细描述。
项目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深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起重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 ☐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 ☐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如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除勾选外，应进行详细描述		
安全管理台账检查	名称	明细	检查记录
	基本台账	包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登记表、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及查验文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危险源识别清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	
	安全生产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保障制度、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等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包括项目部各级人员岗位安全责任书及考核记录	
	专项施工方案	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非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专家论证情况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	

	安全检查	包括项目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及公司检查记录，监理单位对投保工程项目发出的监理通知、整改、停工通知书，行政主管部门、安监机构发出的执法文书，检查评分表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包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查验表	
	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	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及记录	
	动火审批及消防管理	包括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动火作业审批表、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验收表	
	验收表	包括脚手架验收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验收表、电梯井操作平台验收表、卸料平台验收表、混凝土模板支撑体系验收表、基坑支护验收表、开挖及降水工程验收表、移动式操作平台验收表、流动式起重机械作业前检查验收表、高处作业吊篮检查验收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记录	
	检验报告	包括安全网检验报告、钢管脚手架（对接、旋转、直角）扣件检验报告、门式钢管脚手架（含脚手板、交叉支撑、连接棒）检验报告、高处作业吊篮检测报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验报告、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检测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包括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交底记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专项巡视监测记录等	
风险等级定义及处理	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	包括机械（电气）设备进场查验登记表、建筑起重机械基础验收表、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安拆告知、联合验收、使用登记、月检记录、建筑起重机械运行记录、维保记录及检测报告。	
	风险等级	定义	处理方式
	重大风险	指现场的作业过程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施工作业。	即时通知保险机构、投保人、投保工程项目及建设单位，投保工程项目应重点管控。
	较大风险	指现场的作业过程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极易引发人员重伤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作业。	即时通知保险机构、投保人和投保工程项目，投保工程项目应重点管控。

	一般风险	指现场的作业过程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可能会导致人员轻伤事故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的施工作业。	通知保险机构、投保人和投保工程项目，投保工程项目应落实管控。
	较低风险	指现场的作业过程存在较低安全风险，可能会造成人员轻伤及以下事件或较低的经济损失的施工作业。	通知投保人和投保工程项目，提醒注意。
发现的安全风险清单：			
序号	安全风险描述		风险防控建议
安全风险评估总体意见和建议：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X年X月X日	日期：X年X月X日		日期：X年X月X日 公司盖章：

附录 B 隐患排查报告

服务日期：

天气：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建筑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
	基坑深度		地基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 框架 ☐ 剪力墙 ☐ 框架-剪力墙 ☐ 钢构 ☐ 装配式 ☐ 其他	
	项目特征	☐ 环境复杂 ☐ 超宽、超大工程 ☐ 拆除工程 ☐ 综合管廊及地下暗挖工程 ☐ 装修工程 ☐ 其他：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施工进度	目前阶段	☐ 地基与基础 ☐ 主体结构 ☐ 装饰装修 ☐ 机电安装 ☐ 完工阶段 ☐ 其他：	
	现场进度描述		
事故预防服务人员（后需附事故预防人员证件和现场服务证明） 现场服务证明应为下列之一，或者所有： ①服务人员与企业门口合照、或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合照。 ②线上定位打卡并有清晰和明确的记录。 ③服务人员在企业现场检查的图片（服务人员需能看到脸部）。			
姓名	岗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当前涉及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基坑工程 ☐ 模板支撑 ☐ 起重吊装 ☐ 脚手架 ☐ 拆除工程 ☐ 暗挖工程 ☐ 其他工程 请说明:		
事故隐患级别定义			
事故隐患级别	隐患级别	隐患定义	
	重大隐患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规定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隐患。	
	一般隐患	不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 等规范要求且不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的隐患。	

本次出具的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描述	隐患图片	隐患等级	整改建议、措施或方案
1				
2				
3				
....				
隐患描述中应包括: 隐患场所、隐患部位、隐患说明, 判定隐患的依据 (依据非必须)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公司盖章:

附录 C 事故隐患告知单

尊敬的

（被保险人）

贵单位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生效之后，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为贵公司提供各项事故预防服务。

本次我们针对（项目名称）进行了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发现的事故隐患如下：

本次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处，一般隐患 处		
序号	现场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1		
2		
3		
4		
5		
6		
7		
8		
...		
以上隐患提醒贵方需及时整改，其中： ☐ 对于_____重大事故隐患，建议在 日内进行整改完成。 ☐ 对于_____重大事故隐患，建议停工整改。		
施工单位签字：		服务机构： 服务人员（签字）：
日期：		日期：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GB 50656-201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 77-2011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 标准

条 文 说 明

1 总 则

1.0.1 房屋市政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术 语

2.0.6 对于提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服务或事故隐患排查服务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业能力、工作经验。

3 基本规定

3.0.2 从保险合同起保之日起开始每 12 个月为一个保单年，不满 12 个月的按 1 个保单年计算。

4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

4.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4.1.4 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自有员工是指与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署了劳动合同、由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缴纳社保的劳动者；如员工有职业资格证书，员工的职业资格证书应注册在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职业资格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

5 事故预防服务

5.1 一般规定

5.1.2 事故预防服务启动会对于保证服务质量非常重要，对于 I 类和 II 类项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组织召开事故预防服务启动会。

事故预防工作流程中应包括事故预防服务成果的报送机制与时限。

事故预防服务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危险性较

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文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等。

5.1.6 现场服务指服务人员到投保工程项目或者地点提供服务。非现场服务指服务人员在自己的办公场所提供的非交互式服务，如对文件进行审核、编制报告等。线上服务方式指线上交互式服务，如线上培训、线上会议等。

5.3 隐患排查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5.3.4 投保工程项目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并通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确认，以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6 事故预防服务考核评价

6.0.1 保险机构应建立系统化、周期化的事故预防服务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实施全面评估，并将评价结果核心应用于以下方面：一是用于服务流程、标准与内容的持续优化与改进；二是作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考评、等级评定及资源调配的关键依据；三是形成对服务机构准入、退出和激励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安全服务资源的优胜劣汰和良性循环。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质量评价，可委托三方合作机制的办事机构进行。

6.0.3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事故预防服务的种类、数量和频率应符合事故预防合同的约定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完成服务、提交服务成果或报告和资料档案整理的时限都应满足事故预防合同的约定和有关规定。对于这些内容的评价宜量化评价，如符合率/不符合率、平均服务完成时间、平均成果提交时间。

2 由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是动态进行的，事故预防服务也应该动态进行调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施工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事故预防服务，时间点应和项目施工进度匹配，并覆盖施工的不同阶段。本内容宜量化评价，如匹配率。

3 事故预防服务的完整性、标准性和专业性决定了事故预防服务的整体质量。

事故预防服务的完整性是指该服务在实施过程中覆盖全面、内容不缺失，不出现关键环节遗漏的情况。

事故预防服务的标准性是指事故预防服务应依据统一、规范的制度和流程进行，确保服务内容、形式、执行和评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避免随意性。

事故预防服务的专业性是指服务提供方在识别安全风险、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及指导企业落实防控措施等方面所具备的专业体系、技术能力和实践成效的综合体现。

这些内容评价较为专业，需要专家进行评价，必要时可以请第三方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事故发生率，降低事故损失，因此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非常重要，也应该作为事故预防服务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内容宜量化评价，如整改率和整改完成时间。

5 除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整体人员和资格外，在事故预防服务中，更重要的是实际每次提供服务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应符合事故预防合同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本内容宜量化评价，如符合率。

6 本内容宜量化评价，如档案完整性比例、归档及时性等。

7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满意度和投诉记录是事故预防服务满意度的主要评价依据。本内容宜量化评价，如满意度评分、投诉数量和严重程度。

8 本内容宜量化评价，如事故发生百分比、事故损失数据。

7 档案管理与信息化管理上报

7.1 档案管理

7.1.3 事故预防服务委托文件包括事故预防服务委托合同、委托单、授权书等。事故预防服务成果包括事故预防服务报告、事故隐患告知单等。事故预防服务过程文件包括服务签到记录、签到表、会议纪要、项目资料、往来函件、现场影像等；事故预防服务过程文件和影像资料应真实、完整，确保事故预防服务可追溯。

7.1.4 文件资料为传统载体的应保存原件，如签到表等；但应对这些传统载体文件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如扫描成电子文件同时保存。传统载体档案应装订成册，目录完整清晰；电子档案应目录清晰、格式统一。同一事故预防服务的传统载体档案与电子档案应注明互见号。

7.2 信息化管理和上报

7.2.2

1 应包含服务任务派发、服务任务领取、现场服务签到、现场服务签出、现场影像记录、服务报告撰写、服务报告提交、服务报告审核、服务报告修改、服务报告确认、服务回访、隐患整改闭环以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如服务延迟、服务取消、服务中止等情况记录；系统应保证过程责权明确，从源头上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

2 系统应能对所接收的各类事故预防服务数据进行分类归档等操作，使无序信息有序化；系统应能对档案数据建立持久联系，形成长期保存和利用数据包；系统应根据事故预防服务实务定制档案信息化管理流程或进行流程再造。

3 安全保护宜包含建立操作日志,通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校验、防火墙、入侵检测等,以保障数据真实、完整,防止数据丢失、篡改、泄密等事故发生。

7.2.3 信息化管理系的存储架构和资源配置应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并留有冗余、方便扩展;应根据事故预防服务档案数据量和并发用户数,配置合理的存储容量和传输速度;具备条件的,宜对事故预防服务电子档案进行定期容灾备份。

7.2.4 系统应提供档案分析服务,包括运用最新检索技术方法对档案数据进行快速、准确、全面的查询;通过网络平台或特定载体实现档案资源共享;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档案信息智能编研、深度挖掘;为档案管理者 and 利用者提供在线交流平台、远程指导等。

附件 2: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标准
《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标准》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反馈表

专 家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条文号	意 见（ 建 议 ）			理 由 / 背 景 材 料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